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工讀生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111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2298A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照顧弱勢學生，建立學生從工作中學習，養成正確的價值觀，培養負責、合作、盡職及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並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特定本要點。

參、申請資格：對象為本校學生，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者。

- 一、學業總成績應達及格標準。
- 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三、德行累積至當學期未滿一小過者。
- 四、家境清寒者。(高一上學期、高三下學期，不得申請；綜職、造園科與進修部高三下學期申請需具體事實)
- 五、若不符合以上四點，依個案特殊狀況進行審查。

肆、申請與審核：

依教務處註冊組規定時間前，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件，教務處彙整後，提至工讀生審查委員會審核。

伍、學生工讀待遇：

- 一、配合各處室需要，於課餘時間工讀為原則，以時薪計算(每小時新臺幣 190 元整)，每月時數以不得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實際核定工讀時數視經費補助額度而定。
- 二、學校每月為每位學生負擔勞保 962 元、學生個人負擔 266 元及國教署所訂勞保及勞退每月負擔費用級距表訂定為之。上開費用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陸、工讀生名額：

以各處室前期使用金額分配本期額度。再由各處室額度與工作量需求決定各單位工讀生名額。

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限女性委員)及學生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

捌、經甄選錄取之工讀生，若工讀表現不佳，單位主管得停止工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得停止工讀資格。

玖、本要點通過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第 2 期工讀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學號		班級	科 年 班	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6 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人數 (不含本人)		在學人數		每月收入 (必填)	
家長意願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子弟參加貴校工讀申請			家長簽章	
品德及家庭狀況 (具體事實)				導師簽章	
成績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_____分			註冊組	
	☐ 德行累積至當學期未滿一小過			生輔組	
志願工讀 處室	志願順序：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代碼：A.教務處 B.學務處 C.總務處 D.實習處 E.輔導室 F.圖書館 G.技教中心 H.研發處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教務處核章